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96)基選三字第0962150067號

主旨：公告左列勞物採購招標（第一次招標）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

公告事項：

編號	物料名稱	交貨地點	投標商	標資	廠格	文件費	圖說費	押標金	決標方式	交貨期限	售時	標間	開標日期
	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印製	依合約書送達指定地點	應符合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一般採購案招標廠商投標須知」之印刷業			新台幣貳佰元整	新台幣零元整	新台幣肆萬元整	在核定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廠商	96年4月27日下午5時前送達合約書指定地點	自96年3月29日8時至96年4月2日下午5時止。 <上班時間>		96年4月3日上午10時0分整於基隆市選舉委員會（本市仁一路二六三號一樓） 電話：24214645 採購單位聯絡人：王沛晴小姐

說明：一、得標廠商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。(押標金=履約保證金)

二、廠商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：應繳驗證明文件（得為影本）如左列：

(一) 營利事業登記內營業項目中有記載印刷業者。

(二) 最近一期或前期納稅證明文件。

(三) 廠商信用證明：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
(四) 公會會員證。

三、購領、投遞文件日期、地點：

96年3月29日8時起至96年4月2日下午5時前止請以電子領標方式直接下載列印相關之招標資料，其中各類標封亦請列印並黏貼於適當大小之信封上，再依標單裝程序（分封資格封、標單封後再合裝於外標封後密封）於96年4月2日下午5時以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（廠商應自行計算到達時間，以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收文戳為憑）（基隆市仁一路二六三號一樓）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；親購者請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繳納文件費後，憑收據領取招標文件；投遞時間亦同。

四、工作期限：得標廠商於得標日當日立即訂約，得標廠商應負責將稿件送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有關人員校對（至少三次）無誤後付印，上述校對時間應包含在交貨期限內，並於96年4月27日下午5時前需印製完成並送達合約書指定地點。

五、公告預算金額：計新台幣428,100元整。

六、其餘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基隆市選舉委員會（請張貼公告欄）

副本：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三組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行政室

張貼公告日期：96年3月29日上午8時起至96年4月2日下午5時止。